

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表 號	2354-06-14-2

### 金門縣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

中華民國106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修護 (公尺)	水 門 (座)	清 疏 (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金門縣	烈嶼鄉	106年度金門縣烈嶼鄉水利 建造物維護管理計畫工作	106.3	106.12		3	60,160			1,375			1,375	烈嶼鄉公所
		金城鎮	106年度金門縣金城鎮水利 建造物維護管理計畫管理 工作	106.2	106.12			19,420			2,340			2,340	金城鎮公所
		金寧鄉	106年度金門縣金寧鄉水利 建造物維護管理計畫管理 工作	106.2	106.12		1	161,640			1,907			1,907	金寧鄉公所
		金湖鎮	金湖鎮辦理山外溪上游后 壠溪黃龍潭白龍溪及蓮庵 區排等維護管理工作	106.5	106.12			20,400			3,311			3,311	金湖鎮公所
		金沙鎮	金沙鎮106年度人力雇工辦 理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工 作	106.1	106.12		5	17,430			4,221			4,221	金沙鎮公所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工務處。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 附註： 1.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354-06-14-2

## 金門縣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修護 (公尺)	水門 (座)	清疏 (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 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工務處。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